

——未来军事家丛书·第27卷——

军队条令条例

本卷编著/隋东升
丛书主编/曹效生 王树民
丛书策划/李承民



黄河出版社

未来军事家丛书

曹效生 王树生 主编
李 承 民 策划

第 27 卷 军队条令条例

隋东升 编著

黄河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玉专 李承民
封面设计 金 马 张宪峰

丛书书名 未来军事家丛书
丛书主编 曹效生 王树生
丛书策划 李承民
本卷书名 军队条令条例
本卷编著 隋东升
出版发行 黄河出版社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印刷装订 章丘市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00 印张 400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套
书 号 ISBN 7—80558—855—4/E·150
定 价 260 元(全 40 卷)

总 序

正阔步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的中国,需要和平稳定的内外环境。

和平稳定的内外环境,需要强大的人民军队来创造和维护。

强大的人民军队,需要一大批军事家来领导和指挥。

未来的军事家,需要从今天开始培育。

在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诞辰 70 周年之际,在新世纪的大门即将叩响之时,我们向军内外青少年朋友隆重推介、真诚奉献这部由 40 个分册组成的《未来军事家丛书》。该书的作者都是我国最高军事科研机构的专业研究人员,资料来源全是最新鲜的信息和最原始的档案,由此决定了该书的权威性、全面性、准确性和时代性。我们希望该书的出版能为所有爱好军事、立志报国、血气方刚的青少年朋友提供一个“纸上谈兵”的机会,我们欣喜该书的出版能为全社会的国防教育尽一份微薄之力,我们坚信未来的军事家定将从本书的读者中产生!

编 者

目 录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1)
钢铁“铸”就的长城	(4)
整齐划一,团结协作	(11)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	(20)
“英姿飒爽壮军威”	(27)
“严格管理,严格要求”	(42)
“学得正,用得奇”	(53)
“统一指挥,协同动作”	(70)
统率千军万马,指令准确敏捷	(73)
训和不训大不一样	(82)
军官摇篮的法典	(86)
把政治合格摆在第一位	(91)
“荣誉属于光荣的军队”	(100)
“千军易得,一将难求”	(113)
要珍惜军人的“第二生命”	(126)
名曰后勤,实则“先行”	(132)
“保守机密,慎之又慎”	(139)
结语	(150)
主要参考材料	(151)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军人，威武雄壮；
将士，血染疆场；
军队，步调一致；

.....

不论什么时候，军人或队伍只要从人们身边走过，就会受到称赞，就会受到颂扬。颂扬之余，人们又会问道：“他们怎么能训练得像一个人一样？什么是支撑他们的精神力量？”

是条令！条令！！

条令是军人的“规矩”，是无形的强大力量！

军队条令条例是关于军队作战、训练、工作和生活管理的法规，是军队建设的依据，是军人行为的准则，是军事制度的重要表现形式。通常情况下，条令规范的内容宽泛，条例规范的内容专一。

条令是以简明、准确而严密的条文规定并通过命令的形式颁布的关于战斗、训练、生活、勤务活动的行动准则，主要指共同条令、战斗条令、军兵种条令等，如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合成军队战斗条令、炮兵战斗条令、海军战斗条令、空军战斗条令、舰艇条令、飞行条令等。

条例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军队领导机关制定或批准颁布的，规定武装力量某些事项或某一单位的组织和职权等的法规，主要指各项专业法规，如司令部工作条例、军事训练条

例、征兵工作条例、民兵工作条例、军官军衔条例、政治工作条例、军事法院组织条例、军人优抚条例、后勤工作条例等。

条令、条例都是具有立法权限的机关制定并以正式命令颁布的法律文件,是军事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各国军队的条令、条例按制定机关的立法权限和适用范围大都是分层次的。在我国,军事立法分为三个基本层次。①军事法律。军事法律是军事法的最高层次,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②军事法规和军事行政法规。由中央军委和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在各级的职权范围内分别或联合制定。③军事规章和军事行政规章。由军委各总部以及国防科工委、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或者由军委各总部、国防科工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也就是说,凡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条令、条例是军事法律的组成部分,是最高层次;凡是由中央军委和国务院分别或联合制定颁布的条令、条例是军事法规和军事行政法规的组成部分,是第二层次;凡是由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国防科工委、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颁布,或者由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国防科工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颁布的条令、条例是军事规章和军事行政规章的组成部分,是第三层次。

各国军队的条令、条例差别很大,主要是由军队的性质和宗旨、国家的战略方针、军事思想及建军和作战原则等决定的。主要依据是战斗、训练和管理的经验,武器装备和组织编制的状况,军事学术研究的成果等。它集中体现了军事活动的丰富经验、军事改革的最新成果和军事理论研究的最新成就,较好地反映了军事活动的客观规律。我国所颁发的条令、条例,充分体现了人民军队建军的宗旨、路线和优良传统,是我

军几十年战斗、训练、行政管理经验的结晶。

管理教育制度是各国军队建设中的十分重要的问题。从各国军队的管理教育制度可以看出,尽管管理教育的原则、要求和规定不同,但基本措施和做法还是有许多共同之处的。各国军队管理教育的一个共同点是十分重视管理教育的有关条令、条例、细则和规定的颁发,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德军颁布的各种法规制度多达 250 余种,加拿大军队也有 90 多种。这类法规制度不仅数量多,而且条文具体详尽。

中国人民解放军管理教育的法规主要是中央军委和总部颁发的共同条令、条例、有关决议和《连队管理教育工作条例》、《连队管理教育若干规定》、《部队管理教育教材》等,以及各军区制定的规则、细则等。中国人民解放军管理教育的法规,经过不断建立和修订,正在向系列化方向完善和发展。

钢铁“铸”就的长城

“军队生活秩序能依照条令办事，像一部大机器，车间与车间，这一齿轮与那一齿轮，能有准确的规律，向共同的目标协同动作。这就是正规化。否则，无组织，不准确，就无正规可言，更无诸兵种协同动作可言。”刘帅形象地把军队比作一部大机器。而人民军队自建立以来能够正常运转，就是靠按条令办事，就是靠条令在“润滑”。人民军队这座长城坚不可摧，就是因为它是靠条令条例“铸造”而成的。

人民军队的条令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来重视条令条例的制定和颁布，注重严明纪律、依法治军。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时，周恩来就明确提出，起义军要建立严肃的纪律，要树立爱人民的观念。同年9月，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部队在江西永新进行“三湾改编”时，规定了官长不打士兵，官兵待遇平等等纪律。1928年春，毛泽东领导中国工农红军颁布了红军的“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后发展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1929年，毛泽东提出了“编制红军法规”的任务。1930年5月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和红军代表大会后，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开始参照苏联的有关法律和军队条令条例，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军队条令条例。9月底，中央军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了红

军整编和建设等问题,通过并颁布了《中国工农红军编制草案》和《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同时颁布的还有《中国苏维埃共和国军制草案》和《中国工农红军纪律条例草案》。这四个“草案”,除“军制草案”属国家法律外,其他三个就是红军的第一批条例。1933年8月,纪律条例草案经过修订重新颁发,称《中国工农红军纪律暂行条令》。1935年9月,红军在长征途中制定并颁布了《奖惩条例》。1936年8月,红军制定并颁布了第一部内务条令——《中国工农红军暂行内务条例草案》。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极其艰难的战争环境中,继续不断完善法规制度,对有关条令条例进行了多次修订。仅纪律条令就在1939年、1942年、1943年进行了三次修订;政工条例于1938年、1942年分别进行了两次修订;内务条令也于1942年进行了修订。1947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颁发由毛泽东亲自起草的《关于重行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训令》,进一步加强了部队的作风纪律建设。

革命战争时期,人民解放军全体官兵把执行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变为自觉行动,严格遵守战场纪律、内务纪律、群众纪律,维护了军队的团结和统一,从而保证了战争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为适应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于1951年2月再次修订颁发《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并制定颁发了第一部《队列条令》。1956年1月,编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卫戍勤务条令草案》。1961年5月召开的全军管理教育工作会议,系统总结了人民解放军战争时期与和平建设时期的管理经验,制定和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管理教育工作条例》。60年代初,根据毛泽东

的指示制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代战斗条令、军种兵种条令条例和各种专业条例相继颁发。70年代以后,上述条令条例又进行了多次修订颁发。90年代以来,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不断发展和完善,在作战、训练和管理等方面基本上全都制定、修订颁发了条令条例或其他法规。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从诞生到现在,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已经形成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内容全面的完整体系。这些条令条例大体可区分为共同条令、战斗条令、军种兵种条令条例和各种专业条例。

1. 共同条令。共同条令是全军各军种兵种从将军到士兵都要遵守的条令。1992年前,共同条令主要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俗称“三大条令”。现行的“三大条令”是1990年6月中央军委重新修订颁发的。1992年1月,经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颁发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勤务暂行条令》,使共同条令增加到四种。共同条令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基本军事法规,是新时期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基本依据,是三军将士的行为准则。共同条令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贯彻了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队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原则,继承和发扬了我军的优良传统,吸取了军队建设的新经验和改革的成果,反映了人民军队建设的客观规律。共同条令充分体现了我军的性质、宗旨和根本职能,体现了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体现了我军政治工作的优势,体现了战斗力的标准和从严治军的方针。认真贯彻条令的各项规定,对于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持部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

要的意义。

2. 战斗条令。战斗条令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作战、训练的基本依据和准则。中国人民解放军自60年代初制定颁布第一代战斗条令后,已于70年代、80年代进行过两次全面的修订,目前正在进行第三次修订。中国人民解放军战斗条令,有合成军队战斗条令,有陆军、海军、空军、第二炮兵等军种兵种的战斗条令,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合成军队战斗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合成军队战斗工程保障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防空兵战斗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战斗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战斗条令》等。

3. 军种兵种条令条例。军种兵种条令条例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空军、第二炮兵、国防科工委、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等反映本军种、兵种建设的特殊规律的法律规范。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舰艇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事训练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院校教学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飞行条令》等。

4. 各种专业条例。专业条例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种专业、勤务工作的法律规范,在军事法律、军事法规(军事行政法规)、军事规章(军事行政规章)中数量最大、种类最多,涉及到军队建设的各个领域。如:司令部工作条例、军事训练条例、院校工作条例、政治工作条例、军队人事管理工作条例、武器装备管理工作条例、测绘工作条例、计划生育条例、驻厂军事代表工作条例、国防施工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条例、后勤工作条例等。以上某些条例又包括了许多种条例。如:后勤工作条例就包括军需、财务、审计、被装、供给、卫生、仓库、车辆管理工作条例。

引进外军条令的第一人——刘伯承

刘伯承元帅是最早把外军条令条例翻译介绍到我军的人,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各项条令条例的主要创制人之一。

1927年,刘伯承参加八一南昌起义后,于11月受中共中央派遣赴苏联学习军事。他最初在莫斯科高级步兵学校学习,1928年8月转入伏龙芝军事学院学习。在伏龙芝军事学院时,他就对苏军条令条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时常利用课余时间练习翻译《苏联红军步兵操典》。1929年8月,刘伯承被共产国际任命为“远东工人游击队”司令员,率队开赴红河地区进行军事训练。后因战事结束,游击队解散。在等待分配期间,刘伯承曾组织在苏的中方人员翻译苏军操典、条令。由于时间仓促,未能成稿。1930年7月底,刘伯承由苏联回国到达上海后,任中共中央军委参谋长,9月,任中共中央军委委员,协助军委主席周恩来处理军委日常工作。工作之余,刘伯承与聂荣臻、叶剑英、傅钟、李卓然、党必刚等同志商量翻译苏军条令的问题。当时江西前线频频传来我军取胜的捷报,使他们深受鼓舞。他们觉得应为前线更多地做些工作。几个人一合计,认为如能把苏军的步兵战斗条令、政治工作条例和其他资料翻译介绍到前线,就是对前线的最大支援。他们把想法报告周恩来后,得到赞许和支持。于是,几个人做了简单的分工。刘伯承同志主要负责翻译步兵战斗条令,傅钟同志主要负责翻译政治工作条例,党必刚同志主要负责翻译《游击队怎样动作》。

当时的上海,环境非常恶劣,工作条件很差,加之资料缺乏,要搞翻译很不容易。好在刘伯承有一部《俄汉词典》,党组

织又千方百计转送来一些参考书和资料，总算具备了一点起码的工作条件。据早年在上海掩护、协助刘伯承从事革命工作的吴景春大姐回忆：伯承同志在上海，工作是非常艰苦的，没有一点安逸的时候。白天要到外面做联络工作，夜晚则在灯光下一字一句地翻译俄文，常常干到天亮。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在1931年中，三部书稿全都翻译出来了。刘伯承又对其进行校译。之后，周恩来同志就抽空主持大家字斟句酌地定稿。经常参加定稿讨论的有刘伯承、聂荣臻、傅钟等同志。刘伯承经常对译稿的军事术语部分和翻译的风格问题提出意见及看法。据傅钟同志回忆：伯承同志曾风趣地说：“你傅钟翻的书，很文的哟！最好再通俗一点，要符合大众的口味嘛！”这几本条令、条例和参考材料定稿后，带到苏区刊印，发到各革命根据地，对红军的早期建设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此后，刘伯承还翻译了苏军的其他条令、条例，不断地向我军介绍。我军借鉴苏军的条令、条例，结合自己的实际，逐步制定颁发了具有我军特色的条令、条例。

刘帅审修我军共同条令

1951年初，刘伯承同志刚到军事学院，就受周恩来总理的委托，负责审查修改中央军委军训部拟制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即《内务条令》（草案）、《纪律条令》（草案）、《队列条令》（草案）。这三个条令是周恩来、朱德和聂荣臻指示军训部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原有的传统法规，吸收了外国军队的先进经验而制定的。

刘伯承受领任务后，经初步阅读，认为内容基本正确。为

使条令准确,他迅速在军事学院全体干部、教员、学员中进行了动员,要求结合军事学院的实际对条令进行学习讨论,对条令提意见。他在阐述条令的重要性时指出:“最具体的正规军队的生活秩序,就是各种条令。”“由于现代诸兵种装备如是不同,人数如是众多,必须协同动作,就必须有这些条令。所以,这些条令,我认为就是组织性与准确性的具体体现。……因此,审慎制定与严格执行各种条令,也就成为我们部队训练的要项之一。”“对于苏联先进的军事科学,首先要根据我们实际需要,从研究和介绍条令着手。”(《刘伯承军事文选》第631~632页)刘伯承元帅组织全院同志认真审查修改了这三部条令。1951年2月1日,总参谋部奉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的命令,由聂荣臻代总参谋长签署命令,颁发全军试行。

整齐划一,团结协作

内务条令是规定军人基本职责、军队内部关系和日常生活制度、部队和分队内务规则以及军队内部其他问题的基本法规,是军人的基本行为准则之一,是军队进行行政管理的主要依据,由军队最高领导机关或领导人颁布施行。制定内务条令的目的在于建立和维护正规的内部秩序和良好的内部关系,培养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巩固和提高战斗力。

军队内部事务的规范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军队制定有不同形式的内务法规。19世纪末,日本陆军颁布有《内务书》;20世纪初,俄军颁布了工农红军第一部内务条令;之后,苏军颁布有《苏联武装力量内务条令》。美军的《军官守则》、《士兵守则》和日军的《防卫实务小方法》、《陆军服务小方法》等也都有内务方面的规定。

中国历史上有关军队内务关系的要求,通常与作战、训练、纪律等方面的要求结合在一起加以规定,在史书、兵书中都有零散记载。如在世界上有很大影响的《孙子兵法》中就有关于军队行军、驻扎、宿营、炊饮、防火等方面的内容;战国时期的著名兵书《六韬》、《尉繚子》中,也有部队宿营等的记载;明朝军事家戚继光所著的《练兵实纪》中,有“正名分”、“定军

礼”、“详责成”、“戒居常”、“收火器”、“养战马”等内容,相当于今天内务条令中关于军人相互关系、礼节、职责和军队的作息、日常生活、武器以及军马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清朝后期,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军制定了《太平条规》、《定营规条十要》等。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练兵处奏定、奉旨颁布的《军队内务条例》,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专门规范军队内务的法规。该《条例》设正条30章,内容有:总则、服从、称呼、统带职务、教练员职务、管带职务、队官职务、卫生事务定则、马匹卫生定则、值日定则、起居定则、检查定则、使役定则、外出定则、任职宣布定则、新兵入伍定则、满期兵退伍定则、风纪卫兵、报告定则,共229条,1万余字,详细地规定了新军的内部关系、军人职责和日常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的内务条令

早在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各根据地的部队就曾编印过内务条例或内务规则。1936年,红军统一颁发了第一部《中国工农红军暂行内务条令》。随着军队的发展,1942~1990年,先后对内务条令进行了8次修订。1942年2月,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针对抗日战争时期我军建设的特点,修订和颁布了内务条令,重申了《古田会议决议》确立的我军管理的基本原则。这个条令一直沿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中国建立后,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了我军第三部内务条令,经过两年试行后,又根据我军实行新编制等情况,对条令进行了修订,经毛泽东审阅,于1953年5月颁布。这部条令的